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壹网壹创”）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852,1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147,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4610 号《验资报告》。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 号文核准，公司 2021 年 8 月完成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10,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301,784.8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60,23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141,552.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37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0,789,589.55元(含收益)。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且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0.00万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25,810,696.8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808.9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6,434,447.08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31,234,447.08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35,200,000.00元。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2025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u>472,387,575.14</u>
减:202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u>25,810,696.83</u>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u>534.54</u>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u>19,858,103.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u>466,434,447.08</u>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31,234,447.08</u>
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u>435,200,000.00</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现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此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及使用，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阔”）、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电子”）为募投项目“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7.15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杭州网阔和网创电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先生及

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3999	0	已注销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0	已注销
合计			0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2769	已注销	0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2931	已注销	0
壹网壹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8152432	正常	31,008,983.54
网创大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8152820	正常	116,287.27
杭州网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1060002675886	正常	44,154.71
网创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1060002653602	正常	65,021.56
合计				<u>31,234,447.08</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同意实施地点增加长沙、武汉、金华、义乌、广州、天津、成都、嘉兴、上海、杭州等地。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加后,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且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6, 434, 447.08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31, 234, 447.08 元, 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435, 200, 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同意实施地点增加长沙、武汉、金华、义乌、广州、天津、成都、嘉兴、上海、杭州等地。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1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8.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否	35,023.87	35,023.87		26,132.19	74.61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02.19	17,302.19		18,355.75	106.09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588.73	16,588.73		16,591.0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68,914.79</u>	<u>68,914.79</u>		<u>61,078.96</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68,914.79</u>	<u>68,914.79</u>		<u>61,078.9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81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内容电商项目	否	42,756.51	42,756.51	647.99	22,025.49	51.5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仓储物流项目	是	9,307.15	9,307.15	1,933.08	1,933.08	20.77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166.52	12,166.52		350.40	2.8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583.98	24,583.98		2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814.16	88,814.16	2,581.07	48,808.9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鉴于当前 AI 技术快速发展，为避免盲目投资损害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评估，本年度暂未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将在项目到期前对项目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仓储物流项目	仓储物流项目	9,307.15	1,933.08	1,933.08	20.77%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07.15	1,933.08	1,933.08	20.77%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p> <p>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同意实施地点增加长沙、武汉、金华、义乌、广州、天津、成都、嘉兴、上海、杭州等地。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p> <p>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仓储物流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仓储物</p>				

	<p>流中心”方式变更为向仓储物流服务商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拟合作仓储物流服务商均为完全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总投资额9,307.15万元不变，项目建设期为3年。由于“仓储物流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向仓储物流服务商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该项目实施地点亦将随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地的多元化而相应调整。为优化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增强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金华、义乌、嘉兴、杭州、长沙、武汉、广州、天津、成都、上海等全国多地布局仓储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编号：2024-05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